

**第五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
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
参展单位安全消防责任书**

为了确保第五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简称第五届丝博会）的安全有序，切实保障参布展期间展场及参展参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防止火灾等意外事故的发生，特签订本安全消防责任书。

一、责任内容

1、参展单位是参布展期间安全质量和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参展单位展览展示的产品必须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产品，不得提供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参展。

3、参展单位须指定一名现场值守安全员（现场安全管理员）负责自身展区的管理和秩序维护；配合大会现场管理部门对自身展区进行检查；及时处理自身展区的突发事件。

4、参展单位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

5、参展单位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树立安全意识，注意防火、防盗，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场馆内严禁吸烟。

6、参展单位对展位进行特装布展，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须于4月25日前将布展方案报执委会展览部，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施工高度不得超过6米，布展结构要安全可靠，严禁超出展示区域布展；严禁遮挡或改动

通道、防火卷帘门、应急灯、灭火器、消防喷淋装置、火警报警器等安全装置和设施。

(2) 须按照所申报的用电范围使用电气设备，不得擅自拉接电源线和使用电气设备；严禁在场馆内使用电焊机、切割机、氩弧焊等明火作业；严禁使用非冷光源灯具和镇流器、变压器等发热电气元件。

(3) 须使用阻燃布展材料；电器线路敷设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穿管保护。

(4) 施工人员进馆必须佩戴安全帽；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加强自检自查，严禁携带运载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品进馆。

如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一切事故、意外及损失等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参展单位承担。

二、责任期限

第五届丝博会布展、参展、撤展期间，即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三、附则

此责任书由大会执委会与参展单位签订。参展单位入场报到须提交此责任书。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大会执委会和参展单位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参展单位:

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盖章) (代章)
时间: 2021年 月 日

(盖章)
时间: 2021年 月 日

参展单位指定现场值守安全员 (现场安全管理员):

姓 名:

联系电话:

注: 盖章后请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前传真到第五届丝博会执委会展览部。凭此责任书原件办理相关入馆手续。

传真电话: 029-89325125